

## 周全的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 為受益人安排最適切的身故保障支付方案

人生變幻無常，Sun Life永明提供周全的身故保障支付選項<sup>1</sup>，讓您能夠根據每位受益人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量身設計相應的財富傳承方式。您可以選擇靈活選項<sup>2</sup>，為每位摯愛安排最適切的支付方式；或者透過延續選項<sup>3</sup>，以新保單的形式將您的財富傳承下去。

## 選項A：靈活選項

不用受限於的預設的身故保障支付方式，您可透過混合搭配以下選項為每名受益人設計專屬的身故保障支付方案：

### 以全額身故保障制定支付方式或分為兩個份額制定兩個支付方式

全額支付



或

部分支付<sup>4</sup>



或



### 制定何時支付

即時支付



在指定受保人身故時

或

延期至



受益人指定年齡<sup>5</sup>

或



指定受保人身故後  
指定年期

註：

-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須符合保單條款中規定的條件、當時的行政規則、核保要求、以及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指定的表格中列明的任何其他要求，並獲得永明香港的批准。保單主權人可在基本計劃生效期間且指定受保人仍然在世時更改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 有關靈活選項的權利和適用限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指定表格。如要行使這些選項，您必須符合指定表格中列明的所有條件，並遵守永明香港當時的行政規則和核保要求，並獲得永明香港的批准。
- 如選擇延續選項、或身故保障設定於指定年齡或指定人生事件時支付，則指定受益人必須為仍然在世的個人，且此類要求須獲得永明香港批准。
- 如果身故保障的一部分將被分開支付，每名受益人收到的身故保障的每一部分須至少佔其身故保障總額的5%。尚未支付的身故保障餘額將按照永明香港不時釐定的非保證利率累積生息。所有累積的利息將於最後一期分期付款項支付時一併發放。
- 在下列情況下，尚未支付的或延期的身故保障餘額將以一筆過形式支付給受益人：
  - 指定受保人在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後身故，或
  - 在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後，仍有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保障餘額。

## 制定如何支付

### 一筆過支付



或

### 分期支付<sup>6</sup>



定額分期

或



遞增分期



每月支付

或



每年支付

## 額外選項 指定人生事件

當指定人生事件<sup>7</sup>發生於受益人時，一筆過支付身故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包括：



大學畢業



結婚



生育或收養子女



被診斷患上危疾  
(癌症／心臟病／中風)



非自願性失業



離婚



購買住宅物業



更改主要居住城市

註：

- 如選擇分期支付作為身故保障支付選項，每名受益人的身故保障總額必須達到最低要求，即美元50,000／加元60,000／英鎊35,000／人民幣350,000／澳元75,000／港元400,000或以上。此外，如選擇分期支付，每位受益人的年度支付金額亦必須達到最低要求，即美元2,500／加元3,000／英鎊1,750／人民幣17,500／澳元3,750／港元20,000。如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條件，身故保障將以一筆過形式支付給受益人。
- 受益人的指定人生事件應發生在指定受保人身故之後。當受益人經歷保單主權人預先選定的指定人生事件時，將以一筆過形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障指定百分比。受益人須填寫並提交指定表格，方可申請指定的身故保障賠償。給受益人的應付金額將根據保單主權人預先選定的身故保障指定百分比和指定人生事件決定，但該金額不得超過尚未支付的身故保障餘額。永明香港保留全權酌情批准任何身故保障賠償之申請的最終權利。

## 選項B：延續選項

如您選擇延續選項作為身故保障支付選項，當指定受益人不幸身故時，原有保單將會立即終止並組成新保單<sup>8</sup>，而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主權人（如適用）及新受保人。

A. 在下列情況下並須符合保單條款所規定的條件，受益人將成為新受保人和新保單主權人：

- 指定受保人（同時為保單主權人）不幸身故；或
- 指定受保人（非保單主權人），與保單主權人同時身故；或
- 指定受保人（非保單主權人）不幸身故後的 14 日內，保單主權人亦相繼身故。

**丈夫**  
(原有保單主權人及指定受保人)



不幸身故



**妻子**  
(原有受益人)



成為新保單下的  
新保單主權人和新受保人

B. 如指定受保人不幸身故，而保單主權人仍然在世，在符合保單條款所規定的條件下，原有保單主權人將成為新保單的新保單主權人，而受益人將成為新受保人。

**爸爸**  
(原有保單主權人)



**媽媽**  
(指定受保人)



不幸身故



**爸爸**



成為新保單下的  
新保單主權人

**女兒**  
(原有受益人)



成為新保單下的  
新受保人

註：

- 8 新保單將於延續選項生效日期起生效，
- 新保單之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與原有保單相同；
  - 原有保單之名義金額、到期及已繳的保費總額及任何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的金額及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歸原紅利（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及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如有）將會按您的指示就該相應受益人的指定百分比分配至新保單；
  - 新保單不設冷靜期；及
  - 就計算不可爭議條款的適用期間，新受保人之有關的期間將由自延續選項生效日期起重新計算。

# 參考例子 1

## 靈活選項：為您的受益人設計專屬理賠方案



保單主權人及受保人	A先生 (40歲) 已婚並育有一名10歲兒子
受益人	A先生的兒子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1. 身故保障即時生效，每月分期支付美元2,000，並每年遞增5%，直至受益人年滿25歲。 2. 餘下之身故保障將延後支付，待受益人年滿25歲時一筆過發放。

### A先生的目標是什麼？

- 為家庭提供財務支援，確保摯愛無憂
- 支付兒子的教育費用，鋪就知識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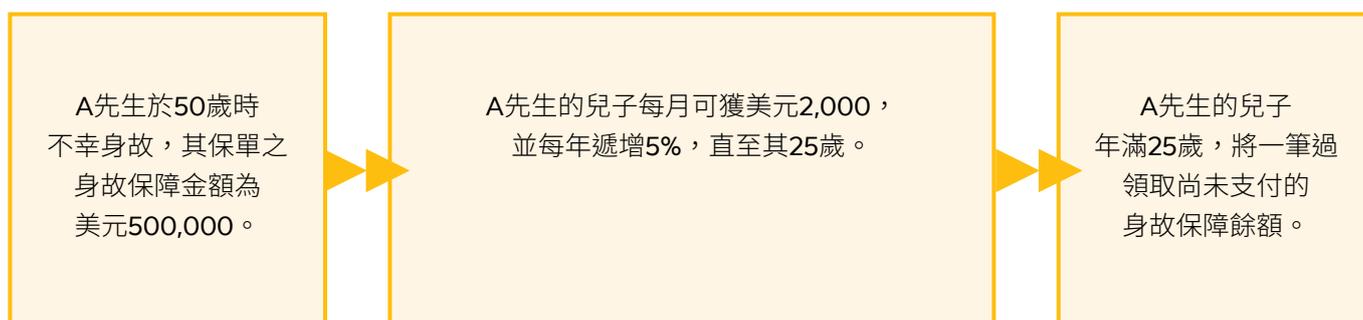
A先生的兒子



20歲



25歲



# 參考例子 2

## 靈活選項：為您的受益人在人生重要里程碑提供財務支援



保單主權人及受保人	B先生 (75歲) 喪偶並有一名18歲孫兒
受益人	B先生的孫兒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1. 身故保障即時生效，分30年定額支付 2. 為孫子的人生里程碑設立一筆過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學畢業：身故保障的10%</li><li>結婚：身故保障的30%</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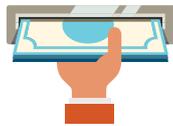
### B先生的目標是什麼？

- 為摯愛的孫兒建立長遠的財務傳承
- 慶賀孫兒的重要人生里程碑，贈予財務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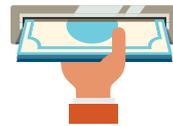
B先生的孫兒



18歲



22歲



30歲



上圖僅供說明之用。案例中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整數。

# 參考例子 3

## 延續選項：守護您的保單與摯愛家人



保單主權人及受保人	C小姐 (50歲) 單身並與妹妹同住
受益人	C小姐的妹妹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延續選項

### C小姐的目標是什麼？

- 為妹妹提供生活保障
- 規劃遺產，延續對妹妹的關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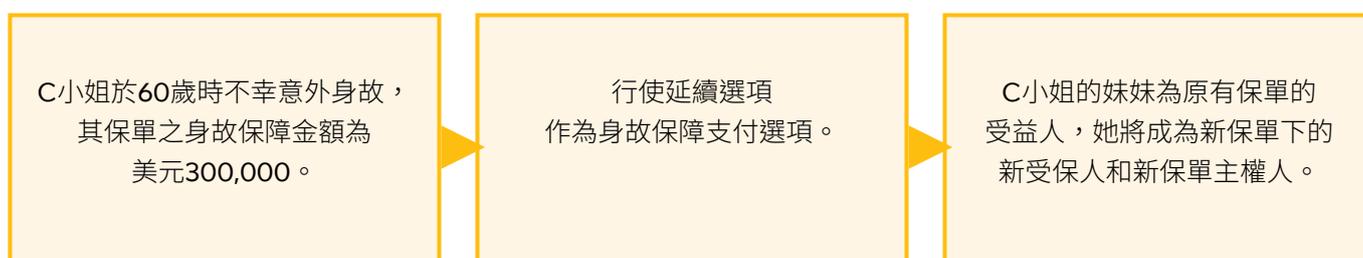
C小姐

60歲



C小姐的妹妹

組成新保單



當受益人繼承保單後，將同時成為新保單主權人及新受保人。受益人可因應個人需求靈活調整保單安排，例如受益人居於海外，便可選擇更改保單貨幣，以切合實際所需。

# 重要事項

- 您應按個人或實際需要選購相關產品。投保額外的保險產品前，請根據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作出考慮及選擇。
- 僅在保單主權人有權行使該安排（即已符合指定身故保障支付選項之所有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則此選項之條款及細則才成為保單組成的一部分。
- 此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保單建議。有關產品特點和風險披露，請參閱產品小冊子。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及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有關文件。如果保單文件與此單張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 此單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詮釋為法律意見。若閣下對本單張所述之任何事項存有疑問，您應自行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單張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許分發的地方分發。在任何情況下，此小冊子均不得在中國內地分發。

##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5年7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